

证券代码：874682

证券简称：津移通信

主办券商：中金公司

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□新增条款 □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全文“股东大会”	全文“股东会”
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、分配股利、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，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股权登记日，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。	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、分配股利、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，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 确定 股权登记日，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。
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 60 日内在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。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。债权人申报债权时，应当说明债权的有	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 60 日内 在 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。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。债权人申报债权时，应当说明债权的有

关事项，并提供证明材料。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。 在申请债权期间，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。	关事项，并提供证明材料。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。 在申请债权期间，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。
---	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☐是 ☒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现拟将《天津七一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变更为《天津七一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部分条款及表述进行修订和完善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天津七一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4 月 22 日